

关于集微投资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作为“集微投资 4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调整本基金托管费、运营服务费。

具体安排如下：

本基金托管费调整为：

“基金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5%，以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托管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基金托管人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托管费。”

本基金运营服务费调整为：

“基金的年运营服务费率为 0.025%，以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运营服务费率} \div 365$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运营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自然季）支付。当季应收运营服务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行在次季度首月于基金财产中支付至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首月在基金托管账户中备足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



我司已通过协商函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的调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正式生效。

以上事项将按有关规定报基金业协会备案。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我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